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當前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就有關建設項目遵守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及地方環保機關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 防治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公佈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應當遵照法律法規以及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場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每項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延續換發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

## 監管概覽

---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就其建設項目根據以下規定執执行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預計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預計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在建設前進行。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建設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該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一併設計、建設和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行。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有關循環經濟促進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該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活動的總稱。企業應當採取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排放，提高廢物的再利用和循環利用水平。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泥沙、廢渣等工業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企業使用或者生產列入清潔生產目錄、資源綜合利用目錄或者其他鼓勵目錄的技術、工藝或者產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中國發展循環經濟的制度環境日趨完善，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循環經濟發展戰略及近期行動計劃的通知》，中國通過以下方式促進廢渣、廢氣、廢液、廢熱的循環利用：(i)建設30個黑色和有色金屬共伴生礦及尾礦有價組分提取和綜合利用工程；(ii)建設生產過程中廢棄物協同回收處置示範項目；及(iii)通過培育60家左右示範企業，推動建立相關技術標準和規範，探索建立企業與政府之間的廢棄物協同回收處置合作機制。

### 中國有關危險廢物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明確統一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鑒別方法、鑒別標誌和鑒別實體管理要求。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應當實行動態調整。各單位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利用、處理等經營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許可。許可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者處理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依法制定防範措施，制定事故應急預案，並報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責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由其進行檢查。

---

## 監管概覽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前環境保護部、國家發改委和公安部頒佈了《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環境保護部令第39號)》(「二零一六年名錄」)，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根據二零一六年名錄，具有一種或多種危險特性，即腐蝕性、毒性、可燃性、反應性或感染性的固體廢物或液體廢物應列入該二零一六年名錄。氰化尾渣在二零一六年名錄中被列為有毒廢物，但未被列入二零一六年名錄所附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和國家衛健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二零二一年名錄」)，二零一六年名錄自二零二一年名錄實施之日起廢止。氰化尾渣在二零二一年名錄中仍被列為有毒廢物，同時，根據二零二一年名錄所附的《危險廢物豁免管理清單》，在遵守《黃金行業氰渣污染控制技術規範》(HJ943)進入尾渣池處置或進入水泥窯協同處置的情況下，氰化尾渣在處置過程中不作為有害廢物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分為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和參照經營方式收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申請新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應當符合環境保護技術人員、運輸工具、包裝工具、貯存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工藝技術等方面的要求，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該辦法亦規定，在下列任何情形，危險廢物經營單位應當參照原申請程序重新申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方式有變；增加危險廢物新品種；新建或改建或擴建原危險廢物經營設施；或管理的危險廢物超過原許可年處理量20%或以上。沒有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得從事任何收集、貯存和處置危險廢物的業務活動，或不得從事不符合經營許可證規定的經營活動。

---

## 監管概覽

---

危險廢物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廢物管理登記簿，根據實際情況說明收集、貯存或處置的危險廢物的類別和來源、危險廢物的去向、是否發生過事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發佈的《環境保護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下放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以及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生態環境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佈的《山東省生態環境廳關於委託設區的市生態環境局（「**生態環境局**」）關於開展危險廢物經營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城區生態環境局負責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核發、變更、延續和註銷的審批工作。持有生態環境廳或原山東省環保廳頒發的許可證的經營者，可以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繼續從事與危險廢物有關的活動。此外，經營者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應向當地區屬市生態環境局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前國家環保總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排放危險廢物的單位在轉移危險廢物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危險廢物轉移計劃報批，經批准後，排放單位應當向危險廢物轉移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領表格。接受危險廢物的單位在接受危險廢物前，應當根據表格中的項目對表格進行核對，準確填寫表格中接受單位的欄目，並在表格上加蓋公章。表格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制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統一印製。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改委、環境保護部、衛生部、財政部、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實行危險廢物處置收費制度促進危險廢物處置產業化的通知》，危險廢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目錄》或按照國家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方法確定為危險廢物的廢物，包括工業危險廢物、醫療廢物和其他社會來源的危險廢物。生產單位和委託其他單位處置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危險廢物處置費。危險廢物處置費的具體收費原則和辦法，由省、自治區、中國中央政府下的直轄市價格主管部門制定。危險廢物處置收費的具體收費標準，由區屬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報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及確保生產期間的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停產。倘構成犯罪，企業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前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頒佈、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品生產、經營、儲存、運輸、金屬冶煉，以及從事裝配式工業的單位，應當自應急預案公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安全生產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備案，並依法向社會公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管理辦法(試行)》，排放、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有害廢物的企業，須制定環境應急預案。企業可以自行編製環境應急預案，也可以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製環境應急預案。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製的，企業指定有關人員全程參與。企業環境應急預案應當在環境應急預案簽署發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向企業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外資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惟外國投資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

## 監管概覽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取代先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

### 併購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 監管概覽

---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施行，而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被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對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應統一按國內投資對待。

### 外資企業記錄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聯合發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信息。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倘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初始報告信息有任何修訂，則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修訂報告。

### 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專案的消防設計或者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專案業主以及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依法對消防設計、施工品質負責。依法應當由主管部門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專案，未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竣工消防驗收，擅自投入建設或者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濟機構責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者經營活動，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物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義務人或第三人享有處分權的建設用地使用權、地上附著的建築物和其他物，可以設立抵押權。設立抵押權時，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抵押合同，以上述權利為抵押的，應當辦理抵押登記，抵押權自登記之日起設立。

###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25%；及(ii)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並無聯繫的所得，或如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情況下，繳納企業所得稅10%。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結構標準制定更具體的釋義。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目錄」），對企業以目錄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產品取得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收入，當年的收入總額應按90%的優惠稅率作為應課稅收入金額。享受上述企業稅收優惠政策，目錄所列資源佔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比例應符合目錄規定的技術標準。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除非另有規定，從事銷售貨品、勞動服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按增值稅17%繳稅；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指定產品的納稅人按11%繳稅；除另有定明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6%繳稅，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國務院所定明的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零，除非另有定明，貨品出口的納稅人的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先前的16%及10%調整至13%及9%。

###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應付股息按10%預扣所得稅徵稅，惟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登記的司法權區就預扣所得稅安排訂立稅務條約則當別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則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或倘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少於25%的香港居民，則適用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應當按照「自行評估、申領和享受協定待遇、留存相關材料覆核」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在辦理納稅申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按照本辦法規定收集、留存相關材料進行審核，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自然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該等法律的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環境保護稅。如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則可免徵環境保護稅。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最終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管理部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超出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通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最終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取消國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手續，由銀行按照第13號通知及隨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關聯市場實體可自主選擇註冊地任何一家銀行辦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只有在完成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後，才能辦理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包括利潤及股息的匯出或匯入)等後續業務。此外，取消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的年檢，改為辦理股票股權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出於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幣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i)境內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境內或海外合法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辦理變更手續，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任何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所有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員應當參與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等五種社會保險基金。其中，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保險費由僱主繳納，而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險費則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繳納。如僱主未能按時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則該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可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悉數繳納或補足不足部分，並收取滯納金。倘僱主逾期不繳納，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僱主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最終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為其工資單上的任何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責令僱主限期繳款，如逾期未繳款，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 職業病防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最近期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必須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要求的工作場所及條件。同時，僱主應當建立及完善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管理及提高職業病防治責任制的水平及對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僱主必須依法投保工傷保險。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可取得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受理、審查和審批。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但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例外。

---

## 監管概覽

---

###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的名稱、位址發生變化或者註冊商標的其他註冊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提出變更申請。

###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国」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

根據《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均可按本細則規定申請註冊頂級域名。